

#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

科协学函改字〔2020〕54号

## 关于印发《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实施 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效能和水平，规范和加强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经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处领导同意，现将《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2020年5月29日

---

# 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面向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中国科协规划纲要》要求，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协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科协办发计字〔2017〕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旨在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新时代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群团组织改革要求，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聚焦新时代学会工作新使命新任务，引导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全面深化改革、提升服务能力、打造工作品牌、扩大国际影响，不断提升学会的群众组织力、学术引领力、战略支撑力、文化传播力和国际影响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科技社团发展之路。

**第三条** 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党在学会工作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团结带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确保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学会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

——瞄准世界一流。聚焦世界一流学会建设方向，深化学会改革，推动学会体制机制和模式创新，着力打造一批一流学会品牌。

——加强分类指导。针对理工农医等不同学科学会特点，分类遴选和支持一批优秀学会，发挥学科和行业优势，打造核心工作品牌，提升影响力。

——强化绩效管理。建立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机制，对项目实施开展常态化的指导监管和第三方绩效评估，每年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支持学会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金安全和项目实效。

**第四条** 世界一流学会建设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发挥学会自身特色优势，围绕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学会建设的群众组织力、学术引领力、战略支撑力、文化传播力和国际影响力等“五大能力”，聚焦坚持中国特色的学会发展方向、提供精准多元的会员服务产品、打造世界知名的学术活动品牌、建设世界一流的科技期刊、设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奖项、建设国际权威的智库品牌、提供优质普惠的科普服务、构建开放共享的产学研融合服务平台等“八个重点建设方向”，提升学会综合能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学会品牌，推动学会向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学会目标迈进。

**第五条** 中国科协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世界一流学会建设，具体支持数量和资助额度根据年度预算规模确定。

**第六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

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督促项目执行,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总结验收;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实现负有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预算编报、资金管理、验收管理、考核评价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获得支持的全国学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按照项目任务书和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世界一流学会建设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制定符合学会发展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协调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开展年度项目总结;按要求做好项目成果的总结宣传和资料的报送归档;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等事宜;落实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匹配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 第二章 申报评审

**第八条** 项目组织。项目通过学会综合业务能力评估和申报评审的方式遴选优秀学会进行支持。学会综合业务能力评估按照《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综合能力评估管理办法》组织实施,项目申报评审由中国科协制定项目评审办法,组建工作机构,按照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确认公布等环节进行组织。

**第九条** 申报资格。根据学会综合业务能力评估结果,遴选发展基础好、综合能力强、运行规范的学会获得项目申报资格。此外,学会近几年获得相关项目支持并且完成情况较好的,可视

情获得项目申报资格。学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党的组织机构不健全;

——近三年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者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相关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第十条** 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等五个类别学会实际申报数量占申报总数的比例,确定各类别入围学会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中国科协发布项目申报通知,获得申报资格的学会根据自身情况以及通知要求自愿申报,并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当保证真实、准确。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项目采取答辩评审方式,中国科协组织专家根据学会申报材料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照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等五个类别,分别确定入围学会建议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及异议。中国科协对入围学会建议名单进行公示,期间受理异议和举报。异议和举报内容经核实属实者,由学会学术部按程序进行更正。对确实存在虚假申报等问题的学会,取消其入围资格,同时,按照该学会所在类别的评审排名顺序进行递补。

**第十四条** 确认公布。入围学会建议名单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处领导同志审定,通过后确定为项目承担

单位并正式公布。项目立项后一般连续支持三年。

**第十五条** 签订任务书。每年根据学会发展情况确定项目建设任务，签订项目任务书，拨付本年度项目建设经费。项目任务书应明确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建设方向、工作措施、考核指标、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等。

###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设立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实施团队，按照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和经费预算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算等调整，需经项目承担单位常务理事会或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书面意见；有重大调整的，还需报中国科协批准后执行。其中，项目建设内容重大调整是指列入项目任务书的独立子任务取消或变更；项目预算重大调整是指单个预算科目调整金额大于10%。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承担单位出现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受到处罚、民政部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等情形之一的，视情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经费，存在重大问题或整改不力的，收回已拨付经费，取消项目支持。

**第十九条** 中国科协每年对项目进行年度总结评估，项目实施结束后进行项目结项验收。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包括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验收结束后向项目承担单位正式反馈书

面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做好年度总结评估和结项验收，提交验收材料，包括项目总结、项目成果、财务决算和票据等内容，同时报送体现项目绩效和成果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按要求整改完成后再行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按中国科协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国科协拨付的中央财政经费、项目承担单位的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一般不低于中国科协支持的项目经费额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实行全口径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中国科协支持的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围绕智库建设、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产学研融合等进行品牌化建设产生的相关支出，主要用于：

（一）学术交流支出。主要用于举办全球性、区域性、跨学科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术活动的规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发起实施国际重大科学合作计划等产生的费用。

（二）期刊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建立高水平期刊出版团队，创办高水平新刊，创新期刊的运营模式，提升期刊的数字化集群化水平，增加高水平原创成果首发数量，推动期刊与国际接轨等产生的费用。

(三) 培育科技奖项支出。主要用于做大做强学会奖励品牌, 设立国际化奖项等产生的费用。

(四) 建设智库品牌支出。主要用于围绕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等开展前瞻性决策咨询, 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和社会治理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五) 科普服务支出。主要用于设计开发高水平科普产品, 举办有影响力的科普活动, 开展面向基层、面向国际的科学文化传播等工作产生的费用。

(六) 推进产学研融合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创新服务活动, 研制引领性技术标准、搭建产学研融合平台,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服务地方和区域发展等产生的费用。

#### **第二十四条** 中国科协支持的项目经费中不得列支以下支出:

(一) 应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负担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基本支出费用;

(二) 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学会设奖奖金、购买礼品纪念品、对外投资等费用;

(三) 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

(四) 项目管理费;

(五) 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费用;

(六) 已经获得中央财政资金专项支持的工作;

(七) 国家财政财务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费用。

####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应单独核算, 专款专用, 确保财政资

金管理和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执行结束时实现经费零结余。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中国科协组织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经费使用进行全流程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二十七条** 中国科协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作为改进项目和下一实施周期项目支持的重要参考。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评价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根据年度总结评估和绩效评价反映的绩效情况，对支持学会力度进行动态调整，对项目执行未达到预期的学会降低支持力度，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学会可根据需要增加支持力度。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